(上接 74 版)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23-02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蝶新材料)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35)、《关于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37)、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9)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以挂牌价格人民币 40,696.43 万元取得红蝶新材料 75%股权,并与红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2-045)。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发来的《青岛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公司前期缴纳的 300,000,000.00 元保证金已经转为股权交易价款并支付给红星集团。剩余尾款 106,964,286.59 元公司将根据与红星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支付。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2022 年 11 月 30 日,红蝶新材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红蝶新材料 75%股权,红蝶新材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2-062)。

二、交易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红星集团签署《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移交方(甲方):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06456667X

接收方(乙方):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3759X

目标公司: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397070321J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甲乙双方约定,过渡期的目标公司损益,均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现就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事宜,甲乙两三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甲方、乙方确认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称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即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完成日,下称交割日)为过渡期计算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交接日之前新产生的所有损益均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2、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2021、2022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净利润 12,853,992.39 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净利润 12,000,567.03 元。

3、甲方、乙方确认,过渡期(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净利润 -853,425.36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第 2 条审计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甲方应按原持股比例 75.00%承担,经核算确认甲方向乙方补偿 640,069.02 元。

4、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确认,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640,069.02 元。

5、甲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相关资料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因甲方披露不实、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任何经济损失的,或目标公司承担了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甲方应按《股权转让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有限公司 75%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方向,能够减少公司与红星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大钡盐产品协同效应和市场配合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红星整体品牌效应。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红蝶新材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红蝶新材料 75%股权,红蝶新材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标的企业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交易标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572 号

五、备查文件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分配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3-034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强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为更好地开展上市公司新时期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尽责,公司董事会聘任吴鹤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吴鹤松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其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电话:0851-36780066

传真:0851-36780066

电子邮箱:wuhesong@hxfz.com.cn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

邮编:561206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吴鹤松简历

吴鹤松,男,苗族,199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重庆大学法学学士。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法务主办;2017 年 5 月进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吴鹤松长期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子公司综合管理等上市公司工作和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技事务工作,并认真参与公司相关环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2021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142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3-03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项目组根据拟公告的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徐世欣:项目合伙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198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9 年,先后为澳柯玛、济南高新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2)于燕燕: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先后为赛轮股份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其它兼职情况。

(3)杨勇:本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自 2015 年加入中兴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2 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蓝英工业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组全部人员无诚信不良情况。

3.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因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且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在 2022 年度将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同时鉴于近年来审计人员人力成本增加,经双方协商,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25 万元。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以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兴华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公司 2022 年公开摘牌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在 2022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同时鉴于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建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符合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相关材料,结合中兴华近年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认为中兴华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对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名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以及审计工作量增加等因素,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5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3-028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碳酸钡	56,015	68,323	18,052
硫酸钡	13,435	12,013	4,164
氢氧化钡	3,415	4,168	3,932
高纯钡盐	3,144	3,992	3,868
碳酸锂	4,394	6,313	4,819
电解二氧化锰	2,535	4,989	6,497
高纯硫酸锰	6,269	7,207	3,607
硫磺	7,530	7,837	937
硫脲(含精制、高纯品)	1,604	1,963	3,197
电池级碳酸锂	375.00	375.00	16,50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碳酸钡	2,642.12	2,933.75	-9.94
硫酸钡	3,466.38	3,396.70	2.08
氢氧化钡	9,431.93	8,597.75	9.70
高纯钡盐	9,686.48	8,283.27	16.94
碳酸锂	7,634.27	13,072.36	-41.60
电解二氧化锰	13,024.62	10,173.07	28.03
高纯硫酸锰	5,004.40	5,316.88	-5.88
硫磺	1,195.48	1,782.67	-32.94
硫脲(含精制、高纯品)	16,360.69	15,715.28	4.11
电池级碳酸锂	440,037.98	160,620.27	173.9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重晶石(母公司)	243.49	194.73	25.04
重晶石(子公司大龙锰业)	289.68	234.77	23.39
天青石	1,187.64	1,372.90	-13.49
无烟煤(母公司)	1,379.47	1,553.24	-11.19
无烟煤(子公司大龙锰业)	1,546.02	1,121.74	37.82
无烟煤(子公司大足红蝶)	1,450.97	1,582.46	-8.31
锰矿石	1,143.70	1,443.18	-20.75
锰粉	674.89	682.06	-1.05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非关联方重晶石采购量导致成本增加;天青石年底国内矿陆续供应,第四季度采购成本同比减少;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矿石第四季度价格同比下降;煤炭受开采量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价格保持高位。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3-03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guoqiang@hxf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汉光

总经理、财务总监:万洋

董事会秘书:陈国强

证券事务代表:吴鹤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guoqiang@hxf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0851-36780066

邮箱:chenguoqiang@hxf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158,170.96	451,276,112.35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11,629.14	36,681,605.75	4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24,088.74	35,590,498.50	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004,159.19	-8,435,326.05	-2,733.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3	0.3668	3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1	0.3591	3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3%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8,866,699.12	4,400,184,310.81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8,519,549.37	1,638,564,833.16	2.4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5,815.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16 万元,同比增长 49.43%,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00.42 万元,同比减少 2,733.37%,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应付票据在 2023 年到期承付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1,01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2,160.12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81.88	罚没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0,29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21.45	
合计	4,487,54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3 月 31 日	2023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942,985.78	2,838,330.60	-31.54%	主要是出口退税的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227,595.94	50,231,736.58	-39.82%	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已经认证了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88,255.93	152,123,192.93	-54.52%	主要原因是转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11,076,335.99	1,043,688,198.83	-31.87%	主要是票据到期承付,使得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01,920.17	9,923,246.72	-89.90%	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订单已经陆续交付
应付职工薪酬	6,439,119.36	14,369,083.96	-55.19%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计提的奖金在报告期内已经发放
应交税费	4,729,065.37	2,367,883.46	99.72%	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加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30,501.91	1,466,839.27	-43.38%	主要是 2022 年度计提的款项在本报告期已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80,307.52	20,809,120.52	-66.94%	主要是暂估销项税额的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14,203,399.86	130,397,254.86	64.27%	主要是本报告期四川翔丰华固贷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88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21,082.58	23,401,660.17	-93.50%	主要是收购四川翔丰华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3 月	2022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265,714.86	3,777,270.15	171.78%	主要是随着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01,010.52	804,147.77	273.19%	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53,644.33	3,741,022.54	117.47%	主要是应收帐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76,078.44	3,370,526.02	121.81%	主要是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36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3 月	2022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4,159.19	-8,435,326.05	-2733.37%	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应付票据在 2023 年到期承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87,490.09	-14,149,114.77	-803.1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四川翔丰华少数股东权益及四川翔丰华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28,712.96	-35,760,739.11	1125.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四川翔丰华固投借款增加及流贷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49%	15,620,814.00	15,620,814.0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5.97%	6,439,669.00	6,439,669.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5,318,981.0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025,913.00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81%	1,950,00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75,118.0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519,600.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469,991.0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60,438.0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232,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8,981.0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913.00
雷祖云	1,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5,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18.0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600.0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9,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91.0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438.00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500.00
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5.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19,600 股。 2.公司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2,5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此次收购四川翔丰华少数股权事项已完成,四川翔丰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439,024.83	621,774,20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096,359.14	701,084,003.10
应收账款	689,679,123.15	619,010,27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195,606.63	104,664,75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2,985.78	2,838,330.60